

附件 7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符合本声明函填写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乌市殡葬服务中心2025年八道湾公墓墓穴改造及土方平整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市殡葬服务中心2025年八道湾公墓土方平整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鑫顺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229.0482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7.1082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鑫顺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杨凯凯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

说明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3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**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**，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；中小企业提供一部分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（产品）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《投标分项报价表》保持一致，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。

（4）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须提供。



杨凯

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建筑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2229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

1427.00

资产总额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[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](#)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MIIC 已经为5579246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新疆鑫顺诚建设有限公司



杨凯凯

企业名称：新疆鑫顺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50190MA78VJXUXQ	注册资本:	4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甘泉堡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0年11月03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杨凯凯